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股價敏感信息

本公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1)條款刊發。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于在廣東省、廣西自治區開展天然氣價格形成機制改革試點的通知》（發改價格[2011]3033 號）（“**通知**”）。通知規定 2011 年 12 月 26 日起，在廣東、廣西兩省(區)實行天然氣價格機制改革試點。

這次價格改革試點的總體思路：一是將現行以成本加成爲主的定價方法改爲按“市場淨回值”方法定價；選取計價基準點和可替代能源品種，建立天然氣與可替代能源價格挂鈎機制。二是以計價基準點價格爲基礎，考慮天然氣市場資源主體流向和管輸費用，確定各省（區、市）天然氣門站價格；三是天然氣門站價格實行動態調整機制，根據可替代能源價格變化情況每年調整一次，并逐步過渡到每半年或者按季度調整；四是放開頁岩氣、煤層氣、煤制氣等非常規天然氣出廠價格，實行市場調節。

本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關于提高石油特別收益金起征點的通知》（財企[2011]480 號）。依照此通知，經國務院批准，財政部決定從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將石油特別收益金起征點提高至 55 美元。起征點提高後，石油特別收益金徵收仍實行 5 級超額累進從價定率計征，按月計算、按季繳納。具體徵收比率如下表：

原油價格（美元/桶）	**徵收比率**
55-60（含）	20%
60-65（含）	25%
65-70（含）	30%

70-75（含）	35%
75 以上	40%

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點提高後，其他徵收管理的有關問題，仍按照《财政部關于印發<石油特别收益金徵收管理辦法>的通知》（财企[2006]72 號）的有關規定執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李華林

中國北京
2012 年 1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蔣潔敏先生擔任董事長，由周吉平先生（副董事長）及廖永遠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李新華先生、王國樑先生、汪東進先生、喻寶才先生及冉新權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劉鴻儒先生、Franco Bernabè 先生、李勇武先生、崔俊慧先生及陳志武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